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近海、沿岸漁業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、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* +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	+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業課 阮銘哲
	+ 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42
	+ 傳真：04-26354222
	+ 電子信箱：r208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在本區境內所生產，或漁船以本區港口為根據地，所捕獲之魚、貝類及本國籍漁船以外國港口為根據地，所生產之魚、貝類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（一）近海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（12浬～200浬）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 1、巾著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二艘（台灣地區均為二艘式）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鯖鰺大型圍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船團（主船、燈船及運搬船組成）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3、棒受網漁業：指使用漁船將其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艉，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 4、中小型拖網：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。　　　　  5、刺網漁業（包括流刺網）：指使用動力漁船，將網橫遮水流，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6、扒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配合小艇或燈船，合力使用有囊類為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7、其他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。　　　　 8、鮪延繩釣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，主要為釣捕近海鮪魚之延繩釣漁業。　　　　 9、雜魚延繩釣漁業：指用漁船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、支繩及釣鉤進行雜魚類（鯛、白帶、石斑、鯖鰺、紅目鰱、石狗公等）之釣捕作業。　　　　10、曳繩釣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於船尾拖曳釣繩，繩之末端結釣鉤，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。　　　　11、一支釣漁業：使用漁船一艘，釣線一根或數根，並結釣鉤於線上，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12、其他釣漁業：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。　　　　13、籠具漁業：係指利用籠、筒、籃、壺等器具，於內設置餌料、樹枝或稻草等，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。　　　　14、珊瑚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，以網地投入海中，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。 15、飛魚卵漁業：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漁業。 16、其他：指不屬以上各項之近海漁撈作業。 （二）沿岸漁業：指使用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（12海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　　　　 1、定置漁具漁業：指於特定水域利用築磯、設柵或設置漁具等方法，以採捕水產動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地曳網漁業（包括小型曳網）：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，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，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3、焚寄網漁業：指使用多艘船筏，作為燈船或網船，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後捕撈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 4、刺網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。　　　　 5、追逐網：指使用兩艘或以上漁船，由漁夫入水或用工具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6、流袋網：網具似拖網，兩袖端與浮子綱各結附一大型浮具，使網具漂浮水面而向下展開，以過濾順潮流入網魚群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7、櫻花蝦漁業：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漁業。　　　　 8、魩鱙漁業：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魩鱙為對象之漁業。　　　　 9、赤尾青蝦漁業：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赤尾青蝦為對象之作業。　　　　10、其他網漁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。　　　　11、一支釣漁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一支釣相同。  12、雜魚延繩釣漁業：指使用船筏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、支繩及釣鉤進行魚類之釣捕作業。 13、其他釣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釣具作業。 14、鏢旗魚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。 15、遊漁漁業：在沿岸從事海釣、潛水、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。 16、籠具：指利用籠、筒、籃、壺等器具，於內設置餌料或陷阱，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。 17、其他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沿岸捕撈作業。 （三）海面養殖業：指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　　 1、淺海養殖業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箱網養殖業：在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3、其他：不屬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。 （四）內陸漁撈業：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作業。　　　　 1、河川漁撈業：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水庫漁撈業：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3、其他：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。 （五）內陸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　　　　 1、鹹水魚塭養殖業：在沿海地區，引灌海水，以繁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淡水魚塭養殖業：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用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集約方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，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、水庫。　　　　 3、箱網養殖業：利用水庫、湖沼設置箱網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 4、觀賞魚養殖業：利用固定水域供寵物飼養或觀賞性之水生動、植物。　　　　 5、其他：利用灌溉用等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＊統計單位：次、公噸、千尾。＊統計分類：漁業分近海、沿岸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五類。分吳郭魚類、鯉魚、鯽魚、草魚、青魚、大頭鰱、竹葉鰱、鯁魚、其他淡水魚類、鰻魚、淡水鯰、鱸魚、泥鰍、觀賞魚、鱒魚、香魚、虱目魚、鲆鰈類、嘉臘、赤鯮、盤仔、黑鯛、銀紋笛鯛、其他鯛、大黃魚、小黃魚、黑口、白口、鮸魚、其他黃花魚類、金線、馬頭、龍尖、赤海、秋姑、鸚哥魚、紅目鰱、鱠、狗母、海鰻、海鯰、海鱺、皮刀、圓鰺、真鰺、扁甲鰺、紅尾鰺、甘仔鰺、其他鰺、烏魚、白鯧、黑鯧、其他鯧、肉魚、午仔魚、飛魚、尖鮻、沙鮻、西刀、油魚、鰶、白帶魚、鱰、笛鯛類、臭肉鰮、鱙仔、魩仔、青鱗、丁香、其他鰮類、鯖、正鰹、花鰹、圓花鰹、其他鰹類、土拖鰆、馬加鰆、闊腹鰆、其他鰆類、長鰭鮪、大目鮪、黃鰭鮪、黑鮪、南方黑鮪、其他鮪類、劍旗魚、紅肉旗魚、黑皮旗魚、白皮旗魚、雨傘旗魚、其他旗魚、大沙、沙條、黑鯊、水鯊、馬加鯊、鱝、鱈魚、秋刀魚、剝皮魚、翻車魨、其他魚類、烏賊、魷魚、鎖管、章魚、其他頭足類、草蝦、斑節蝦、沙蝦、長腳大蝦、紅尾蝦、厚殼蝦、劍蝦、大頭蝦、蘆蝦、龍蝦、白蝦、櫻花蝦、赤尾青蝦、其他蝦類、蝦姑、蟳、蠘、旭蟹、其他蟳蟹類、牡蠣、文蛤、蜊、血蚶、九孔、鳳螺、西施貝、日月貝、蜆、其他貝介類、牛蛙、花跳、鱉、鱷魚、海膽、海參、珊瑚、其他水產生物、石花菜、紫菜、龍鬚菜、青海菜、其他藻類等加以統計。＊發布週期：年。＊時效：1個月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農業課依據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41-02-01-3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